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存储管理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2008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08-38号公告）。

2、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以下简称“宜昌商行西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08年7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分三笔存放在宜昌商行西陵支行，金额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存期分别为6个月（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12个月（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和24个月（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三笔定期存单共存放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整。

二、公司办理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存储中的部分存单到期续存的事项说明：

1、按照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在宜昌商行西陵支行的三笔定期存单，公司承诺该三笔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

2、截止2009年2月，公司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其中一笔人民币5,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存期为6个月（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已经到期，依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及项目进度，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该笔定期存单

到期后继续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存期为12个月，即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在宜昌商行西陵支行。

3、公司该笔定期存单到期续存事宜及时通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公司近期办理的该笔定期存单到期续存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投资进度。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